

南通理工学院

通理工创〔2021〕9号

关于申报我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项目入驻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落实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经研究，决定启动我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入驻申报与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截止 至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申报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生。具备一定的科技含量或发展潜力，对创业示范基地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

项目，申请人可适当放宽年限。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知识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现行的法律和规定；
2. 创业团队有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创业负责人和团队独立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 创业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与经营风险等有较好的分析评价，商业模式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创新性，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
4. 鼓励创业项目与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或专业技能相结合。鼓励创业项目体现学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类、科技成果转化类、互联网+、电子商务类和文化创意类项目入驻；
5. 半年内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好登记手续；
6. 已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项目及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优先考虑入驻；
7. 对创新性和创意性不强的商贸类、服务类项目严格审批。不接受餐饮、娱乐及有安全隐患和对环境有影响的创业项目入驻。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2.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入驻申报表》
3. 创业项目计划书；
4.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资格、业绩、科研成果等）。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学院审批同意后统一将材料（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
3. 学校组织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入驻项目公示后签订入驻协议；
4. 创业项目办理入驻手续，按照要求正常开展创业活动。

六、政策扶持与考核

（一）政策扶持

符合入驻创业基地的项目，可享受以下政策扶持：

1. 租金减免政策：为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具体分配根据基地当年实际情况而定），场地配有办公桌椅、网络、公共休闲区等。各工作室电费由入驻创业团队自行承担。
2. 入驻项目团队可申请免费使用园区内的会议室、洽谈室等。
3. 创业团队可免费享受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创业培训与管理咨询服务等。学校帮助落实大学生创业项目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二）项目管理与考核

1. 创新创业学院将对大学生创业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创业项目需按基地要求在每年6月及12月提交经营报告及其它证明项目正常运作的材料。

2. 项目在基地孵化期限一般为 1—2 年，期满或孵化成功后续想继续经营的基地可帮助对接市、区社会孵化器。

3. 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4.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5. 其他具体管理细则详见《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入驻须知》。

七、其他

1. 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活动是激发大学生创业激情、提升学生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请各学院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将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及时传达到学生，做好项目推荐工作，确保该工作顺利实施。

2. 申请人做好项目答辩准备工作（答辩 PPT、项目展示等），进行项目路演（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68742（内线）、051381506359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入驻申报表

张琳 申报人 创业基地 南通理工
(盖章)

南通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